

YanqinXilieXiaoshuoJi

水天一色

中国文联出版社

严沁系列小说集
(香港)严沁著



YanqinXilieXiaoshuoJi

中國文联出版社

水天一色

严沁系列小说集 (香港) 严沁 著

143
-31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水天一色/严沁著. - 北京:中国文联出版社, 2000.7
(严沁系列小说集)
ISBN 7-5059-3333-7

I. 水… II. 严… III. 长篇小说 - 中国 - 当代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1999)第 10573 号
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章图字:01-95-099
号

书 名	水天一色—严沁系列小说集
作 者	(香港)严沁
出 版	中国文联出版社
发 行	中国文联出版社发行部
地 址	农展馆南里 10 号(100026)
经 销	全国新华书店
责任编辑	吴若竹
责任校对	满庭芳
责任印制	李寒江
排 版	北京市今日视点文化事务发展中心
印 刷	北京交通印务实业公司
开 本	890×1240 A5 (大 32 开)
字 数	373 千字
印 张	14
插 页	2 页
版 次	2001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印 数	1-8 000 册
书 号	ISBN 7-5059-3333-7/I·2534
定 价	26.00 元



目 录

水天一色 /3

一样的天空 /261



水天一色





1

潮湿，多雾，三月的台北竟有着类似于伦敦的气候，在阳明山更有这种感觉，尤其坐在劳斯莱斯上的宋之尧，他怀疑自己是否真回到台北来了？

劳斯莱斯缓缓滑入巨型铁门，经过花园，停在两层楼高的巨厦前，巨厦古老但有气派，那气派决非暴发户的轻浮表面，而是世代相传的——类似王者之风。

汽车才停妥，早有穿制服的佣人来开门，恭敬又喜悦地招呼车里的宋之尧。

“少爷，你回来了？”

“泉妈，好吗？”之尧是温文可亲的，没有一丝架子。“你比我去年回来时更年轻了。”

“少爷说笑话！”老迈的泉妈笑得合不拢嘴，她是从大陆带来的老佣人，可以说是看着之尧长大的。“少爷快请，老爷、夫人都在等着。”

之尧微微一笑，大步迈进堂皇的大门。

巨大的客厅里，他看见了父母，他们都在等待、盼望着他，毕竟是一年了。

“爸，妈妈！”他走过去。他只有二十九岁，潇洒中却不失稳重，尤其长年在英国受教育，古老的欧陆文化熏陶得他非常典雅高贵，有着目前这社会中难得再见到的翩翩风度，虽然经过了长途飞行，他那手工、质料皆一流的西装，依然一尘不染。

“之尧，终于把你盼回来了，”母亲含笑地凝视他，这惟一的



出色儿子。她是个高贵的妇人，非常有教养的样子。“你迟了整整两个小时。”

“机场人多，每个人又有一大堆行李，我只好排队等候。”之尧淡淡地说。

“排队？派去接你的人呢？”父亲意外的。

“我让他先走，我喜欢排队。”之尧微笑，“大家都排队，我不想例外。”

母亲摇头不语，她了解儿子，这是他的个性，择善而固执，他这种个性在现实社会中准吃亏，幸好——他们这种家

“这次回来多久？不是一星期吧？”母亲又问。

“一个月。”

之尧张望一下，问：“思朗呢？”

才说思朗，一扇门里轻悄悄地转出个女孩子，一身白衣，一脸阳光。

“我在这儿，爸。”思朗微笑。

“凝视”一阵。

“北的阳原来都在你脸上，难怪天色这么阴沉。”之尧说。眸中是她脸上阳光的反射吧？光芒照人。

“这是剑桥博士的话？”她笑。

她不是绝色佳人，却胜在气质。那张没有一丝化妆品的脸上线条分明，非常独特，非常开朗，非常生动引人。而且她高，她苗条，气势上也胜人一筹。最主要的，是她眉宇之间的倔强，那倔强非但不会令人难以接受，反而——反而能感动人，就是这两个字——感动。

尤其当人们知道她的情形后。

她自然不是宋家的女儿、不是之尧的妹妹，她姓源，非常少的一种姓氏，（所以她常怀疑这是不是她的真姓氏？）据说是之尧母亲那边的亲戚。她一生下来就在宋家，从来没有见过自己的父母，所有的人都告诉她，她父母因车祸而去世。或者是真的吧？



她不想追究，也无从追究。反正宋家的人对她像女儿一样，只是——她不是宋家的女儿。

之尧却是哥哥，从小都是。尤其在之尧大学毕业、未去英国之前，他对她简直无微不至。他们年纪相差七岁，之尧离开台湾时她才十五岁，所以感情十分单纯——该说是应该十分单纯。

“今年毕业了？”之尧问。他的人、他的声音永远是心平气和、温文尔雅的。

“嗯！”思朗点点头。

“陈爸爸说，你坚持半工半读？”他又问。

思朗看之尧父母一眼，淡淡地笑着。

“我只是想试试自己的毅力，半工半读只是种方法。”她说得很好。

“我们不反对思朗的做法，她是难得的好女孩。”父亲点头，显然是真心欣赏。

“看，我被你比下去了！”之尧说。

“我永远比不过你，你是剑桥博士，周伯伯，‘复’和阿婆为你设了接风宴呢！”

“哦！又有这些？”之尧皱眉。

“亲戚朋友都想看看你，一年不见，更何况你这次是学成归来。”

“早在两年半前就学成了，”之尧半开玩笑，“我的学位是那个时候拿到的。”

“不是一样？总之这次你不再去英国了，你会留在台北，是不是？”母亲说。

“我会再去英国。”之尧也会顽皮，“带思朗去欧洲旅行，让她看看外面世界。”

“带我去欧洲旅行？”思朗快乐地叫。这对一个从小在台湾长大的女孩子，无疑是大喜讯。

“当然是你，还有我。”之尧拍拍她的肩。“如果你愿意，可以留在那边念书。”



“这——”思朗有丝犹豫。

在她的感觉上，她欠宋家实在太多了，一辈子也还不清，再让之尧安排去欧洲念书，实在说不过去。人家养育了她，让她在国内最好的大学毕业，她已满足了，还去留学，而且是最有文化的欧洲——

“不必犹豫，你先去玩玩，如果喜欢才留下，我不会勉强你的！”之尧宽大地。

“好！”思朗是爽快的人，她不是叫思朗吗？

“这才对了。”之尧望着她——自她出现后，之尧总是望着她，连父母都忽略。“有没有男朋友？”

思朗微微皱眉，然后说：“现在台湾女多男少，女孩子不再吃香。”

“哦！有这样的事？”之尧大笑，“这是不是你的借口？”

思朗笑而不语。

她在等之尧，当然是在等他，从小她习惯和他一起，因为他的特别出色，使其他的男孩子黯然无光，根本没有一个人能被她看在眼里。不仅等一个哥哥，也等一个朋友。

“我等……”思朗坦然地，“就好像姨丈、阿姨等你回来——”

“说得好！”之尧坐下去又站起来。“陪我出去散散步？”

“长途飞行之后，你还不休息？”母亲有意见了。

“看见你们之后，我倦意全消。”之尧幽默地，“我半小时就回来，误不了你安排的接风宴。”

“你这孩子！”母亲笑着摇头。

之尧握住思朗的手，把她带出巨厦，他们从小就那么手牵手的走路，完全没有别的特别意思，即使现在长大成人，他们仍显得自然。

“之尧，有个问题一直想问你，我为什么叫思朗？谁替我取的名字？”她仰望着他。

“为什么要问？这名字不好？”他说。



“好奇而已！思朗不像女孩子的名字。”她笑。

“好，我替你改个名字叫阿娇。”他大笑。

“太好了，我就叫阿娇。”她笑，“只可惜我这个人看起来一点也不娇。”

“你知道吗？女孩子太娇滴滴的很可怕。”他说。

“你不喜欢？”她望着他。

“我喜欢有个性的女孩。”他含蓄地说，“娇滴滴是假的，很短暂，老来娇就变得恐怖，但有个性是真、是永恒。”

“任何事都能被你解释得头头是道，你的剑桥没有白念。”她开玩笑。

“老天，剑桥只教好了我的口才？”他抗议。

他们手牵手像情侣般的走出大门，走在公路上。

“想不想知道我带给你的是什么礼物？”他说。

“想！但是——不必带礼物，你回来就好了。”她说。

“说得好，所以礼物一定要更好。”他笑，“我在欧洲看见许多高而苗条的女孩子穿银狐短大衣很好看、很帅，于是给你买了一件。”

“银狐？那多贵？”她叫起来，“我还是学生，不该穿得那么豪华。”

“喜欢看你穿的样子。”他说，“等一会儿的宴会你就穿。”

“不，不行，人家会说闲话的。”她叫。

“闲话？”他呆怔一下，“有人说过吗？”

“没——有，”她皱眉，“我只是担心。”

“原来源思朗也会小心眼儿。”他笑。

“我——很谢谢你的礼物，我一定会穿，但不是今天，好不好？”她说。

“好！只要你穿我就喜欢。”他又笑了。

他们之间有一段短暂的沉默，各人都在想心事。

“之尧，你真要我去欧洲念书？”她问。

“当然，这事已决定，怎会有假的？”他说得理所当然。“到



欧洲念书对一个人的胸襟、眼光很有帮助。”

“我本来打算——迟几年再去。”她终于说真话。

“迟几年？那么这几年呢？想做什么？去流浪？”他温和地说。

“做几年事，存几年钱。”她老实地。

“钱！”他沉不住气地叫起来，“这是什么问题？思朗，你太傻、太固执了，你原是我们家的一分子，你不该有这种思想。”

“可是我姓源，不姓宋！”她垂着眼睑，看不见眼中神色。

“现在不姓宋，迟早都是！”他冲口而出。

话一说出来，两个人都愣了，脸也红了。

这是一个他们从未触及的问题，他们的友谊、感情都单纯，但是他在情急之下冲口而说出她会姓宋，这表示——表示——

“对不起，我太鲁莽了！”他吸一口气，低声道歉。

“不——我没有——生气。”她也不知道该怎么说。这句话、这件事在模糊中也曾感觉过，但这么明确的听他说出来，还真是第一次。

“只是——只是——”

“不说了，”他温文地拍拍她的手。“思朗，你可以做任何你喜欢的事，交你喜欢的朋友，我不会怪你，也决不会勉强你，我喜欢所有的事自自然然。”

“我明白，之尧。”她诚挚地望着他，“实在是——我从没有看过比你好、比你出色的男孩，真话！”

“我相信你，”他自信地说。他是有优越感的，毕竟这样的家世、这样的背景，还有教育程度，的确有值得他骄傲的地方。“我自己也有信心！”

“你的自信很有说服力。”她微笑。

“是吗？”他也笑，“思朗，你想去念什么？”

“哦！这就得分好几方面来讲咯！”她顽皮得像个小女孩，“如果依我大学念的，我该去念经济，如果想出人头地，得诺贝尔奖，我该去念物理，如果依兴趣——”



“你的兴趣是什么？怎么不讲下去？”他盯着她。

“我想去伦敦‘苏富比’学鉴赏古董、古玩。”她笑，“当然，这是奢侈的、不实际的玩意儿，我又不是肯尼迪的女儿，所以我还是去念经济。”

他意外又很感兴趣地望着她半晌。

“居然想学鉴赏古玩、古董，”他连连点头。“你是与众不同的，你怎么知道苏富比的？”

“苏富比常常拍卖世界一流古董，他们也曾寄信给姨丈，请姨丈参加他们活动。”她笑，“我看过那些信。”

“爸爸这些年来对古董、古玩开始感兴趣了吗？”他问，“我完全没听他说起。”

“姨丈收藏的古董相信比苏富比的更值钱，外国古董我不懂，但姨丈那个唐伯虎用过的象牙笔筒，还有那个翡翠杯子什么的，不是价值连城吗？”思朗振振有词地。

“你研究过了？”他笑。

“反正我又不出去玩，空闲的时候就研究一下，”她笑，“这是一门很有趣的学问。”

他想一想，点点头。“好，就这么决定了，你去苏富比学古董鉴赏，我替你去申请，以爸爸的名义推荐，想来没问题。”

“那怎么行？我是说着玩的！”她嚷，“还要惊动姨丈，而且那儿也不是这么容易进去的，他们挑学生是最严了，几乎还要查三代。”

“查十代也不怕，我们宋家在中国是首富，哪一点比不上肯尼迪了？”他说，“肯尼迪家的人做的生意还有些不清不白，哪像我们代代都正大光明？”

“好了，好了，不说这么多。”她说，“这件事我得考虑，刚才也是说着玩的。”

“说着玩的？”他拍拍她，“你说的每一句话我都当真。思朗，既然有兴趣就去，我认为女孩子学这一门很好。”

“我会认真考虑。”她笑着强调认真两个字。



“越来越顽皮!”他轻轻打打她的头。“想想看,这一个月假期要怎么陪我?”

“你真的还回英国?”她说,“阿姨会不高兴的。”

“我会常常回来,”他淡淡地笑,“你去伦敦,我自然要去照顾你!”

“之尧,千万不要因为我,我能独立的,相信我。”她正色说,“你离家七年,你该知道姨丈、阿姨的寂寞,至少你要留下来陪他们一段时期。”

他凝望着她半晌,眼光更温柔了。

“我会考虑,认真考虑!”他说。

思朗穿着雪白运动衣从斜坡下面慢慢跑上来,每天清晨六点她总从家里往下跑,半小时之后向后转,再跑回家,差不多是一个小时多一点。她不是追随潮流、时髦的人,很小的时候——大约初中三,她已经开始这么跑了,所以,她能拥有高而苗条的好身材吧!

她用脖子上雪白的毛巾抹抹汗,巨宅的围墙已经在望,她微微一笑,今天不同于许许多多的昨日,因为,之尧回来了。

迎面一个穿雪白运动装的男孩子从斜坡往下跑,男孩子脖子上也围一条毛巾,跑近了,思朗看见一张陌生而出乎意料之外的面孔,满面胡须,长而微髻的头发,外国人?不,是个像外国人却十足东方人的男孩。

“哈罗,早。”男孩子友善地挥一挥手,没有驻足的一直跑了下去。

“早。”思朗微笑挥手,也没有停留的直跑回家。

推开半掩的镂花铁门,门房正搓着手在等她。

“回来了,小姐!”宋家用人的礼貌、规矩一板一眼的。

“是啊!荣伯,今天阳明山斜坡上多了一个慢跑同志,很开心。”思朗微笑着,全无小姐架子。

“刚才少爷出来过,小姐。”荣伯说。



“之尧也起身了？我去找他。”思朗边抹汗边跑着进去。

跑进大厅不见之尧，又绕到饭厅去，一千呎的漂亮饭厅也是空的，没有之尧的影子。思朗摇摇头，想：大概之尧见她不在，又回卧室再睡回笼觉了吧！

她也不在意，径自回到楼上卧房，冲凉，换衣服，七点半时，她已经预备好了，抱着几本书下楼吃早餐，九点钟有一堂课，她得回学校。

她是个生活有规律的人，佣人们都深知她的习惯，所以她再进饭厅，巨大的餐桌上已预备好她的一份早餐了。她慢慢地吃着，反正时候还早，她不必急急的赶。大四的学分本来就少，尤其她前三年选修的科目多，这学期只有九个学分，每天平均只有一堂课，实在很轻松。

“今天有早课？”之尧的声音出现在身后。

“之尧，你刚才找我？”愉快的笑容在脸上展开。

“我们捉了一阵迷藏，是不是？”之尧在她旁边坐下，“唔！跑步之后，你的确容光焕发。”

“你该多睡一会儿，长途旅行加上昨夜的晚宴——”她摇摇头，“你在英国也这么早起？”

“睡觉只是休息，我不想令自己懒。”他也摇头，“很嫉妒你的容光焕发，明天跑步时叫我。”

“太早了，天还没亮呢！”她说。

“试试摸黑出发。”他捉住她的手。“思朗，几点钟下课？我来接你。”

“十点。”她微笑，“想逛台北？”

“只是接你。”他凝望着她。

“坐老张开的车？”她笑，“全校同学明天必然议论纷纷了。”

“我坐公路局的车到台北，转四十路公共汽车到罗斯福路，”他淡淡地说，“我没想过叫老张开车。”

“你认得路？会开车吗？”她开心地。她高兴他不是那种喜欢炫耀的人。



“台北虽然改变很多，也难不倒我，”他轻拍在他掌握中的手。“我总能找到你的！”

她也望着他，半晌。

“昨夜的风宴很热闹，若不是你回来，阿姨已经很久不请那么多客人了。”她转开话题。

“我实在不太喜欢这种应酬，但，为了使爸爸妈妈高兴，只好勉为其难。”他放开她的手。“在伦敦好得多，我朋友不多，生活很清静、独立。”

“这回，怎么没带管家君叔回来？”她问。

“我离开一个月，他说正好找人来油漆粉刷，维修保养一番。”他温文地笑，“那屋子有十间卧室，我一个人住，实在太冷清、太大了。”

“就算我去了也不行，充其量只住两间卧室，姨丈为什么要在伦敦买那么大的房子？”她问。

“不清楚，”他笑，“我们在纽约长岛的别墅也是那么大，保养、管理都麻烦。想不想去？去欧洲之前，先到美国逛一圈？”

“别太贪心，慢慢来吧！”她扮个可爱的鬼脸。“如果能去欧洲念书，我情愿暑假再去美国玩，而且——平民化一点。”

“你认为我们太浪费？奢侈？”他颇为意外。

“不，当然不是这意思，”她有点脸红。“我是想——如果我能在国外半工半读就好了。”

“思朗，听我说，我不许你再有这种思想，”他是认真的。“这种斤斤计较的念头会令你胸襟狭窄，人的气度也变小了，你不能再这么想。”

她看着他，眼中掠过一抹感动。

“是我不对。”她垂下头，“不过——大概我小家子气，我就是没办法心安理得。”

之尧没说话，却再一次捉住她的手。

“之尧，各人的身份、地位不同，你们宋家慷慨，可是，我——你不会了解我的感受。”她轻叹一声，“对我这么好，我——”



难以负荷。”

“傻女孩，什么时候开始胡思乱想的？”他一边摇头，一边拍她的手。“不许再说我们宋家，除非——除非你不喜欢我们家，不喜欢——我。”

她的脸微微一红，不再说话。

“一个月后我回伦敦，就着手替你办理学校的事。”他说，“我也吩咐他们在台北替你办手续，六月底再回来住一个月，七月底时，我们一起走。”

“七月底就走？那么早开学？”她叫。

“九月开学，我们可以利用这一个月时间游欧洲几个地方，”他笑，胸有成竹地，“然后，圣诞假时再去别的地方，慢慢玩，慢慢看，不要走马观花。”

“太好了，”她很高兴，到底还年轻，又没离开过台湾。“太好了，不过——我相信全欧洲所有值得去的地方你都去过了，是不是？”

“那不同，独自去和陪你去，感观完全不同，”他体贴地拍拍她，他始终当她小女孩般。“这七年来，我一直在等待这一天，我们结伴同游，除非你不喜欢？”

“我当然喜欢，只怕耽误你的时间。”她说。

“怎么会？我自己的事当然会安排好。思朗，以后不许对我这么见外、这么客气。”他说。

“我是小心眼儿！”她吸一口气站起来。“叫泉妈给你预备早餐，好不好？我上学了。”

“不必急，我送你出门！”他摇摇头，伴着她走进花园，门房荣伯早已打开大门。

“少爷早，小姐上学了。”荣伯殷勤地。从老家带出来的佣人就有这点好，懂规矩。

站在铁门边，思朗不许之尧再走出去。

“快进去吃早餐，要不然，泉妈会不高兴的。”她说。

“泉妈从宫廷里带出来的规矩可多了！”之尧摇头，“她现在